

新竹市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課程大綱與統整性主題課程規劃及實作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瞭解課程大綱內涵，並學習運用課程大綱進行統整性主題課程規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小附設幼兒園

五、研習地點：教研中心一樓會議室

(聯絡電話：03-5398973。莊雁涵主任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【適合熟知課程大綱內涵，並以課程大綱執行教保活動課程設計者。建議以曾參加 102~105 年課程大綱 1-1 研習或 106~109 年「課程大綱內涵及架構介紹」研習，或曾接受課程大綱輔導之教保服務人員為優先。】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4 月 9 日(星期六)及 4 月 10 日(星期日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12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*2 日(12 小時)或以分散式工作坊辦理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一)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30 人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:3 月 9 日~3 月 27 日)，

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十、錄取原則：(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,請勿刪除)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- 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(請承辦學校自行依課程決定是否開放現場報名，不開放則刪除此項)

十一、授課講師：

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劃名單邀請講師及助理講師一名。

十二、研習課程表：

(一) 2日(12小時)之課程內容

第一天		講師	第二天		講師
時間	課程內容		時間	課程內容	
09：00 12：00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簡介--總綱及六領域	林以凱老師 黃玟玲老師	09：00 10：00	幼兒園實務分享	台中市車籠埔國小附設幼兒園
			10：10 11：00	實務案例回饋	林以凱老師 黃玟玲老師
			11：10 12：00	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 學員實作回饋	林以凱老師 黃玟玲老師
12：00-13：00 午餐					
13：00 16：00	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 1.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講解 2.設計步驟ABC學員實作與分享	林以凱老師 黃玟玲老師	13：00 16：00	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 1.課程設計概念講解 2.設計步驟D1D2E學員實作與分享 3.實作回饋	林以凱老師 黃玟玲老師

(二) 分散式工作坊課程內容應包括以下各項：

- 1.課程大綱總綱及六領域之簡介。
- 2.幼兒園實務分享與回饋。
- 3.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講解、學員實作與分享、實作回饋。
- 4.活動計畫與學習指標的連結。

十三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林以凱老師	<p>學歷：美國斯伯丁大學教育博士</p> <p>經歷：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</p> <p>其他相關背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推廣計畫、協作計畫(人力培育小組)」協同主持人，負責課程大綱推廣及幼兒園專業發展社群講師培育工作。(102學年度迄今) 2. 教育部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」各類研習與社群宣講人員。 3. 教育部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」種子幼兒園試辦計畫訪視人員及輔導教授。 4. 教育部「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」協同主持人。(102-109學年度) 5. 教育部「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」美感基地園審查委員、訪視委員暨輔導委員。(104學年度-109學年度) 6. 教育部「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」社群規劃及帶領人員。 7. 教育部「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」成果分享會主持人及幼兒園美感案例回應人。
黃玟玲老師	<p>學歷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</p> <p>經歷：車籠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19年 園長 3年</p> <p>其他相關背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適性輔導輔導老師 2. 課綱宣講種子教師 3. 文化課程宣講種子教師

十四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1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名

十四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